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室

乙方（卖方）: 深圳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住 所 地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象城 C 馆第 L1 层 C-158 号商铺和第 L2 层 C258 号商铺

合同签署地: 深圳市龙岗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 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设备概况

单位: 元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官方零售价<br>(含税) | 商务单价<br>(含税) | 折扣合计<br>金额<br>(含税) | 合同总价<br>(含税) | 备注 |
|----------------------------------------------------------------------------------------------|----------------------------------------------|----|---------------|--------------|--------------------|--------------|----|
| 手机                                                                                           | HUAWEI Mate Xs 2<br>8GB+256GB 雅黑 双<br>卡 全网通版 | 20 | ¥9,999.00     | ¥9,500.00    | ¥9,980.00          | ¥190,000.00  | /  |
| 合计                                                                                           |                                              |    |               |              |                    | ¥190,000.00  | /  |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190,000) 元<br>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br>不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168,141.59) 元<br>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玖分) |                                              |    |               |              |                    |              |    |

备注: 1) 如设备品种数量较多, 可另行列明明细, 作为合同附件。2) 开票过程中存在尾差, 以发票票面实际税金为准; 但合同总价及税率保持不变。

## 第二条 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除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规格外, 双方可另行以合同附件形式对该标准予以补充约定, 如果双方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三条 设备包装

3.1、乙方应提供设备所必需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适合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搬运等要求。

3.2、甲方对设备的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有特殊要求的，则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四条 设备交付

#### 4.1、交付时间：

一次性交付。交付时间为：乙方收到货款 3 日内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收货地址发出货物。

4.2、设备的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 第五条 设备验收

#### 5.1、本设备采用以下第 (1) 项验收方式：

(1) 交付同时验收。甲方应在交付时对设备进行验收，以确认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交付后 3 日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无瑕疵。

(2) 如设备经安装、调试、运行后验收的，则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并经开箱初验合格后 1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所有工作，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正常运行后 1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正常运行后 1 日后，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无瑕疵。

5.2、若货物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则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该验收结果为准；若货物交付方式为邮寄，则甲方收到货物后即视为验收完成，且货物拆封后非质量问题不接受 7 天无理由退换货。

5.3、双方如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发生争议，甲方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该设备由双方共同封存后提交乙方所在地省级以上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双方同意以该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甲方拖延、拒绝提交检测、鉴定或拖延、拒绝支付费用的，则视为交付的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

5.4、乙方交付设备后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由甲方对设备进行保管和使用，乙方不对设备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若检测结果表明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甲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货款及结算方式

6.1、本合同项下货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署后，甲方在 7 日完成全款支付。

6.2、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在 3 日内发出货物并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本合同所约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若后期遇国家政策调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属于政策调整后的，则本合同最终含税金额将做调整，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约定的含税金额 / (1+调整前增值税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即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6.4、乙方指定以下账号收款：

开户名称：深圳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万科城支行

银行账号：774474086178

6.5、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 第七条 品质承诺

7.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合同要求。

7.2、乙方保证，因其提供设备的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3、乙方的其他承诺：本次采购享受和零售产品同样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



务。

## 第八条 定金

8.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 / 元整。

8.2、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后，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8.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九条 保密信息

9.1 本合同述及“保密信息”是指：乙方提供的或甲方知悉的乙方以及乙方员工的全部文件资料等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及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其他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采取特定保密措施，无论是否为书面形式。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洽谈、履行中涉及的任何信息，该项目相关的业务、经营、技术信息等。

9.2 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一方（下称“接收方”）对从其他任一方（下称“披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公开披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9.3 但接收方可以：(i) 向其必要的员工、专业顾问（如：法律、财务、税务等）进行披露；或者(ii) 依据适用法律或者根据有权机关（如：管辖法院、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披露，但此时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并尽早告知披露方。

9.4 本条保密义务约定不受本合同效力和终止的影响，双方应持续履行，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双方违约而公开之日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甲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0.2、甲方应当告知并约束其分子公司以及合作伙伴，确保合同设备仅用于授权项目：[年会活动礼品]，不得通过转售等方式获取授权项目之外的商业利益，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三倍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11.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职权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索



取或接受物质利益，如果甲方遇到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索要物质利益，甲方有义务拒绝，并立即向乙方公司投诉邮箱进行书面反馈，乙方投诉邮箱：  
BCGcomplain@huawei.com。

11.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佣金、回扣、股权等非正当物质利益以换取该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甲方进行支持。

11.3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当、不符合法规或商业道德要求的物质利益，无论是被动提供还是主动提供，乙方除对该乙方工作人员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最严厉的处罚外，同时将对甲方提高结算价、解除相关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

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出视为送达。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工作联系人： | 张清清                      |
| 电子邮箱：  | zhangqingqing@cct.cn     |
| 手机号码：  | 15801428782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工作联系人： | 肖安琪                 |
| 电子邮箱：  | xiaoanqi@huawei.com |
| 手机号码：  | 13691946086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J2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清清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乙 方： 深圳慧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